

正

本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市府路一號

傳真：二七二〇六五一一六

聯絡人及電話：李慶錦 二七二〇六五一七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三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七字第八八二四五二八六〇〇號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檢附慈恩園靈骨塔使用文件，報請本局備查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 本市殯葬管理處 88.7.14.北市字一字第二七三五號函轉 貴公司 88.7.9.慈字第八八〇〇

三號函辦理。

二、貴公司檢送慈恩園靈骨塔塔位價目表、建築物使用執照、建築執照、消防工程竣工圖、消防設備等照片已存局查考。

三、惠請貴公司配合下列事宜：

(一)該塔現僅開放第三、七層供民眾使用
有變更，請檢附圖說送本局備查。

日後開放其它樓層時，請依所報圖說配置塔位，如

檔號：
保存年限：

(二) 有關慈恩園管理委員會名冊、地點及運作情形請於 88.9.15 前報本局，另貴公司所送該塔管理（使用）辦法、契約、管理委員會名冊等有變更、異動時亦請報本局備查。

(三) 為保障消費者權益，請貴公司銷售塔位時依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與消費者簽訂契約，並依契約及管理（使用）辦法等管理靈骨塔。

(四) 收費標準、項目有調整時須報本局核准後方得實施。

(五) 每年一月底前請將慈恩園塔位使用管理情形報本市殯葬管理處轉本局參考。

(六) 為防範治喪活動所帶來交通、環境之不便及衝擊，請妥擬方案因應，以減少對附近居民生活影響。

正本：慈恩園寶塔誠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殯葬管理處、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第七科

局長 陳致肩